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奕安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4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34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30034047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034047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團及各領域（含議題）

輔導小組行事曆，請依說明辦理，國(私)立學校建請比照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及本市教育願景、提升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辦理各類教師研習，如主輔例會、領召會議、到校服務、共備、觀課研習、國小生活課程12小時等，請各校詳閱各輔導小組行事曆日程，依規定薦派教師出席並核予公假派代。
- 三、112學年度本市所屬公(私)立國中非具專長配課教師(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請每學期擇一參加一場由輔導團辦理之非專長授課研習，請各校教務人員詳閱行事曆規劃日程，並轉知校內教師核予公假派代參加。

教務處

113/02/16 10:02



1130000668

有附件

四、各輔導小組主任輔導員需於每週四出席國教輔導團主任輔導員工作會議及研習活動，週四全天為共同不排課時間並核予全天公假。

五、相關行事曆檔案請至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https://hcfdt.hc.edu.tw/>)行事曆區下載。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